

永康市天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2日，永康市天峰工具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天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110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天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天峰工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五金工具，冲压件，全地型车、玩具车(不含汽车、摩托车)，电动滑板车，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家用电器，厨房用具(不含木竹制品)，防盗门，健身器材，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汽油机(不含汽车、摩托车发动机)销售的公司。

企业于2003年6月实施了“永康市天峰工具有限公司厂房等新建项目”，原永康市环保局对项目出具审批意见(永环评(2003)第84号)。“永康市天峰工具有限公司厂房等新建项目”中的年产60万只不粘锅、锁项目生产过一段时间，已于多年前取消。

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利用位于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功能区清柳路1号的现有工业厂房，采用先进工艺，购置折弯机、胶合机、等离子切割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3万樘防盗门生产线技改项目。企业已进行备案，并获得项目备案申请表(项目代码：2019-330784-33-03-020987-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天峰工具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天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24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天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512号），审批规模为：年产3万樘防盗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33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15.8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企业目前设备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企业目前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表面预处理清洗废水、洗纸废水，涂装废水和生活污水。六合一表面预处理试剂添加槽定期捞渣，定期补充，不外排。热水炉排水主要为盐类，无需处理可直接回用于冲厕等生活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等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分别纳管，经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酥溪。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胶合和烤纸废气、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

(1) 焊接工序废气

项目使用 CO₂ 保护焊机，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排放，企业设置移动式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2) 焊缝打磨工序废气

项目焊接后根据需要进行打磨焊缝，由于项目焊接部位面积较小，企业在打磨区设有移动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3) 胶合工序废气

项目胶合工序胶合剂为白胶（水性），操作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在胶合区设置移动式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污染物在车间内积聚。

(4) 喷塑工序废气

项目金属门喷塑工序使用热固性粉末涂料，喷塑设备自配有抽风系统、滤芯粉尘收集系统及外排粉尘处理系统。喷塑粉尘通过喷粉房内抽风系统收集经二级滤芯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1#厂房对应 G1、G2 排气筒，3#厂房对应 G5 排气筒）高空排放。

(5) 转印工序废气

项目转印工序使用白胶，在转印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企业在转印区设置移动式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污染物在车间内积聚。

(6) 固化工序废气、烤纸工序废气及漆涂装工序废气

1#厂房经水帘吸收预处理后的喷漆废气及烘道废气（烤纸废气、固化废气、流平、烘干废气，烤纸工序可与固化工序或流平、烘干工序同时进行）均通过同 1 套二级水喷淋处理，并于 15m 排气筒（G3）高空排放。

3#厂房调漆废气和经水帘吸收预处理后的喷漆废气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G6）排放；3#厂房烘箱烘干废气（项目设有 2 个烘箱）集气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G7）高排放。

(7) 天然气燃烧加热废气

项目烘道、烘箱均采用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与 1#厂房喷漆废气及烘道废气通过同 1 套二级水喷淋处理，并于 15m 排气筒（G3）高

空排放；烘箱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箱废气集气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G7）高排放。

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不低于8m高排气筒排放（G4），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冲床、锯角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试验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夜间禁止进行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槽渣、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沉降物、废滤芯、废转印纸、集尘灰、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处置。其中金属边角料、沉降物、废滤芯、废转印纸、集尘灰、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槽渣、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6.30-6.7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6mg/L、化学需氧量 246mg/L、氨氮 4.70mg/L、总磷 3.76mg/L、动植物油 0.35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6.54-6.93，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9mg/L、化学需氧量 218mg/L、氨氮 4.33mg/L、总磷 1.26mg/L、石油类 1.2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62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

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厂房喷塑废气排气筒（G1、G2）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6\text{mg}/\text{m}^3$ 、 $3.7\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1#厂房喷漆废气排气筒 G3 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2，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1#厂房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G3 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2\text{mg}/\text{m}^3$ 、 $<5\text{mg}/\text{m}^3$ 、 $<5\text{mg}/\text{m}^3$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3#厂房喷塑废气排气筒 G5 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3#厂房喷漆废气排气筒 G6 出口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4\text{mg}/\text{m}^3$ 、 $0.179\text{mg}/\text{m}^3$ 、 $0.999\text{mg}/\text{m}^3$ 、 $7.6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50，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废气排气筒 G7 出口废气中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210\text{mg}/\text{m}^3$ 、 $<0.3\text{g}/\text{m}^3$ 、 $7.1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50，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3#厂房烘箱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G7 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小于 1，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281\text{mg}/\text{m}^3$ ，符

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 $<0.1 \text{mg/m}^3$ 、 $<0.2 \text{mg/m}^3$ 、 1.98mg/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喷涂车间外（G4）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0mg/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3-64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512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天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防盗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规范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前处理清洗及清洗属于金属表面处理，下一步须按照浙江省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要求进行进一步整改完善。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废气等收集效率，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天峰工具有限公司	胡剑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新宇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顾操	环评编制单位
4	浙江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陈界	废气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5	专家组	陈司 罗昕 王	

永康市天峰工具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